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聘任郝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郝军先生可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对郝军先生学习及工作经历的认真审查，参考公司所在地区及职务的薪酬标准，同意郝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40 万元人民币/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尹幸福

高金波